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桂政办函〔2024〕3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精神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掌握 2020 年人口普查以来全区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我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区共抽取约 18 万住户、51 万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市县、各部门按照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对全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成立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》（国统人口函〔2024〕244 号），自治区成立广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各市县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广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不作为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市县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

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保护，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调查制度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广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职责
及组成人员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广西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职责及组成人员

一、主要职责

广西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负责我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市县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李 盛	自治区统计局局长
副组长：	罗陈娟	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罗卫东	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
	黄文新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
成 员：	伍锦昌	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
	韦尚雄	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
	潘志武	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
	黄 伊	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
	袁国华	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周 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
黎旭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陆正宁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

周竞龙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周竞龙同志兼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，由继任者接替，所在部门和单位及时函告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